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承辦人：簡宏珊
電話：05-5342601#2344
傳真：05-5312068
電子信箱：chienhs@yuntech.edu.tw

64002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
受文者：科技法律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學字第1100300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衛福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(110年8月18日衛授疾字第1100108134號公告修正)乙案，請查照並轉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公告已置於本校學務處網頁\衛生教育組\最新消息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行政單位(一級處.館.室.中心)、本校各教學單位(研究中心)、本校各教學單位(學院.系所.中心)

副本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

依據110.08.18衛福部公告之傳染病防治法

違者罰\$3,000元 ~ 15,000元

- 外出時全程配戴口罩
- 公共場所配合實聯制、量體溫、維持社交距離

違者罰\$60,000元 ~ 300,000元

- 辦理集會活動人數室內50人/室外100人
 - 教育學習場所進行出入口管制及人流管控
- 維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社交距離者

未依上述配合防疫措施者，可撥打110或提供違規事實資料
(有日期照片或影片、違規者姓名、身份證字號)
逕行向雲林縣衛生局舉發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ylshb.yunlin.gov.tw/Message.aspx?n=4931&sms=13284>

